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大華瓦楞紙器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方新氣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